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二〇一七年一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万雍科技	指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雍有限	指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万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所需，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33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改，修改内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修改内容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修改内容自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6
十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 .....	68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69
十九、推荐机构 .....	71
二十、结论意见 .....	71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上 20170109 号

致：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本公司已根据中银律师发送的尽职调查清单以及书面或口头要求向中银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

实、完整的材料，包括：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电子材料和口头证言材料，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本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在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本公司提供的电子材料未经过编辑或剪辑等操作，如有原件的，与原件完全一致；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公司人员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万雍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万雍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董事会审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暂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关于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以及于本次挂牌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任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万雍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共 5 名，不超过 200 人。基于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雍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1 公司为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万雍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82837998M）。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4.117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

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万雍科技出具的声明和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万雍科技在最近 24 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万雍科技的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雍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2.3 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三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名称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9 号昌地火炬大厦 1 幢 1801-15 室
负责人	张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名称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7 号 2 幢
负责人	戴伟强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名称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许可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

	<p>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p> <p><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万雍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雍科技前身万雍有限成立于2005年11月22日，万雍科技系由万雍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2.1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雍科技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万雍科技系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万雍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29,585.59 元、42,359,753.66 元、24,892,518.4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万雍科技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从事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未从事其他需要取得许可或资质的业务；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万雍科技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含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万雍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万雍科技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万雍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万雍科技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

明、《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万雍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法院或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切实履行相应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收回，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未再向公司拆借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万雍科技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万雍科技股东的声明，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没有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或备案，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委托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申万宏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万雍科技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雍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4.1 万雍科技的设立方式

万雍科技系由万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采取的方式是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72 号），载明万雍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342,251.86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12,941,170 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 640108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 4.2 万雍科技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公司是由 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以发起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且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有居所，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依法设立于上海市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941,170 元，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主管工商机关登记备案；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4.3 万雍科技设立时履行的内部程序

#### 1、召开有限公司会议

2016年9月14日，万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万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经营管理机构；万雍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342,251.86元按1.4946:1的比例折为万雍科技的股本12,941,170股，每股面值1元，计12,941,170元，余额6401081.8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万雍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 2、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14日，许可、陈铮铮、龚旭东、张明、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位发起人在万雍有限会议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期限、发起人与股权结构、宗旨及经营范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3、召开创立大会

2016年9月29日，万雍科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一系列议案。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万雍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同时，创立大会通过了《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召开职工大会

2016年9月29日，万雍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职工大会，选举张超为企业职工代表监事。

## 5、召开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万雍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可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许可为公司经理；经公司经理提名，聘任龚旭东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朱亚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6、召开监事会

2016年9月29日，万雍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长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4.4 万雍科技在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72号），确认经审计万雍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342,251.86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68号），确认万雍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342,802.95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52098号），对万雍科技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9日止，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万雍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9,342,251.86元按1.494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941,17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941,170元，大于股本部分6,401,081.86元计入资本公积。

### 4.5 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21日，万雍科技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7782837998M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雍科技以万雍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公司成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合法、有效；发起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了创立大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及通过的章程、制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依法组建了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

评估及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主要经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业务体系、组织架构以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1、公司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为主营业务。现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专业团队，设有相应的业务部门、业务岗位，聘请了从事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整且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市场营销、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公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现时未实际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且公司的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万雍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有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资料：

1、公司由万雍有限变更而来，万雍有限所有资产由公司承继，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运营所需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资产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权属争议或法律障碍；

2、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许可、陈铮铮、龚旭东曾借用公司资金，但前述股

东向公司的借款已全部还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3、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的权利限制；

4、公司财产目前无共有情形或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用工方式且经公司书面说明及承诺：

1、公司实行全员合同制的劳动人事制度，所有在职员工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系公司的专职员工；公司拥有独立的项目开发、运营、销售等业务人员体系及管理人员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及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2、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选举董事的决议、董事会通过的选举董事长的决议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无任何最终批准同意手续。公司的人事任免制度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根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兼职的书面声明》，除许可担任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

4、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体系。

2、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项目开发机构、项目运营机构、销售机构及管理机构等）均由公司自主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管理人员任命、考核奖惩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3、公司的办公场所及资产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5.5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现时开设有独立的存款、结算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6.1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许可、龚旭东、陈铮铮、张明）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

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可	540	41.7273%	净资产
2	陈铮铮	60	4.6364%	净资产
3	龚旭东	400	30.9091%	净资产
4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	13.6363%	净资产
5	张明	117.647	9.0909%	净资产
合计		1294.117	100%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外国籍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许可	中国	否	330682197912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
2	陈铮铮	中国	否	5102821980092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
3	龚旭东	中国	否	51028219790821****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
4	张明	中国	否	51022519560505****	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 ****

2、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031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3日至2035年9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21号65号楼4层E座			
经营范围	<p>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p> <p><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b>出资情况</b>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可	1353076	货币	76.68
2	伍冲	39216	货币	2.23
3	鲜小红	117600	货币	6.66
4	戴伟强	117600	货币	6.66
5	朱亚芳	117600	货币	6.66
6	张旭星	19608	货币	1.11
合计		17647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万雍科技股权外，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经各发起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身份证及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确认全体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 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发起人一致。

## 6.3 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可直接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 41.7273%，通过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5.30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4556%，陈铮铮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6364%。许可与陈铮铮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35.30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19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可、陈铮铮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 6.4 股东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万雍有限自成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程

序完备，出资均已到位。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瑕疵。

公司系由万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万雍有限以其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42,251.86 元整体折合为公司股本 12,941,170 元，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后的余额 640108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万雍有限原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万雍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098 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全部出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7.1 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万雍有限前身为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筹）与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139 号 B 区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10 年。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 2、会议选举陈铮铮为公司执行董事；
- 3、会议选举陈英南为公司监事。
- 4、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成功。

万雍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铮铮	34	34	货币

2	陈英南	33	33	货币
3	刘静婷	33	33	货币
合计		100	100	

根据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安业私字（2005）第 4387 号”的《验资报告》，截止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合法有效；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付到位。

## 7.2 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有过五次股权变动。

###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陈英南将其所持本公司 33% 的股权（作价 33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龚旭东；同意股东刘静婷将其所持本公司 7% 的股权（作价 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龚旭东；同意股东刘静婷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26% 的股权（作价 26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铮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权。

2011 年 7 月 28 日，陈英南、刘静婷、龚旭东、陈铮铮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做了约定。

2011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万股)		(%)
1	陈铮铮	60	货币	60
2	龚旭东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100

##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1年10月8日，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陈铮铮已缴出资额60万元，现追加投资额60万元；龚旭东已缴出资额40万元，现追加投资额40万元。

2011年10月14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安会验(2011)YN10-125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铮铮	120	货币	60
2	龚旭东	80	货币	40
合计		2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2年9月20日，万雍有限（2012年4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雍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股东陈铮铮原缴投资额120万元，现追加投资额480万元。股东龚旭东原缴投资额80万元，现追加投资额320万元。

2012年9月29日，上海沪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深城会师验字（2012）第8799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9月29日止，万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9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了万雍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铮铮	600	货币	60
2	龚旭东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

#### 4、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5年12月26日，万雍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万雍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76.47万元。

2、万雍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后，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龚旭东，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34%；

陈铮铮，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1%；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76.47万元，出资比例15%。

3、通过新的章程。

4、万雍有限股东发生变动后，万雍有限执行董事、监事不变。

2016年1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万雍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铮铮	600	货币	51
2	龚旭东	400	货币	34
3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	货币	15
合计		1176.47		100

2016年7月28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信师验字[2016]第008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万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3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 5、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2016年5月16日，万雍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万雍有限股东陈铮铮将其原持有的万雍有限45.9%的股权以5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许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同意万雍有限注册资本由1176.47万元增至1294.117万元。其中：全体股东同意张明作为万雍有限新增股东，以人民币499.99975万元的出资额认购万雍有限本次新增的117.647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17.647万元计入万雍有限注册资本，382.35275万元计入万雍有限资本公积。

同日，陈铮铮与许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的事宜做了约定。

2016年7月28日，万雍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许可	540	货币	41.7273
2	陈铮铮	60	货币	4.6364
3	龚旭东	400	货币	30.9091
4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	货币	13.6363
5	张明	117.647	货币	9.0909
合计		1294.117		100

2016年7月25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信师验字(2016)第0080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万雍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 7.3 万雍有限整体变更为万雍科技

2016年11月万雍有限整体变更为万雍科技的过程中，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2 万雍科技的设立”。

万雍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可	540	41.7273
2	陈铮铮	60	4.6364
3	龚旭东	400	30.9091
4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	13.6363
5	张明	117.647	9.0909

合计	1294.117	100
----	----------	-----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历次章程，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3、公司的历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4、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

#### 7.4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没有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的业务

###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登记的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公司的业务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有：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1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10004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现该证书已经通过复审。

### 2、软件企业认证证书

2014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沪R-2014-008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3、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3年8月17日，公司获得编号为“Z3310020131050”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载明核定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证书有效期限至2016年8月16日止。2016年8月17日，公司通过复审，并取得了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载明核定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适用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止。

###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7项产品获得了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万雍网管报警软件 V4.14	沪 DGY-2012-2593	2012年12月10日	五年
2	万雍 fSplitter 文件分 割软件 V1.0	沪 DGY-2012-2595	2012年12月10日	五年
3	万雍家庭财务安全分析 软件 V1.0	沪 DGY-2012-2594	2012年12月10日	五年

4	万雍移动 app 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4-4126	2015 年 1 月 22 日	五年
5	万雍移动跳蚤市场软件 V1.0	沪 RC-2016-2709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五年
6	万雍移动会议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2710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五年
7	万雍移动校园门户软件 V1.0	沪 RC-2016-2711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五年

###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 年 12 月 4 日，万雍有限取得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包括：有线和无线基础网络产品、计算机软件测试产品、网络安全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及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2016 年 11 月 22 日，万雍科技换领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3 日。

### 6、软件企业证书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万雍有限取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沪 RQ-2015-1365”《软件企业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该证书有效期 1 年。

### 7、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In a SCAMPI<sup>SM</sup> Class A appraisal

2016 年 7 月 15 日，万雍有限获得编号为“27161”的《Certificate of Achievement In a SCAMPISM Class A appraisal》载明万雍有限依据 CMMI 1.3 版被认定为“Maturity Level 3”。

### 8、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万雍有限获得了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201611611114208”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该证书载明：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对万雍有限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价，结果为 AAA 级。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已经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资质；
- 2、公司所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 8.3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8.4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

公司自 2005 年 11 月 22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

#### 1、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设立完成。设立时，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为：

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配件及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水电安装服务。

#### 2、第一次变更

2012 年 4 月 5 日，万雍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3、第二次变更

2012年9月20日，万雍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4、第三次变更

2012年12月20日，万雍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5、第四次变更

2016年5月16日，万雍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有过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8.5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29,585.59 元、42,359,753.66 元、24,892,518.4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77%。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8.6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可直接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占股比例 41.7273%，通过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5.30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4556%，陈铮铮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6364%。许可与陈铮

铮系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735.30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819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1	龚旭东	30.9091
2	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
3	张明	9.0909

### 3、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万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UH9N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99 号 B5-209			
法定代表人	罗振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
1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2) 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长权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监事李秉同时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职工监事张超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职工监事。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许可	董事长、经理
2	龚旭东	董事、副经理
3	陈铮铮	董事
4	ZHU YAOCAN	董事
5	朱亚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宋长权	监事会主席
7	李秉	监事
8	张超	监事

(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1) 上海广睿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可的母亲罗振华持有上海广睿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睿”）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睿正在进行注销登记。

广睿办理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广睿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87835668R			
法定代表人	罗振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050 号 15 幢——15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知识产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旅游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架构</b>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罗振华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100

(2) 上海会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可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龚旭东曾合计持有上海会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蜗”）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蜗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会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342227440K			
法定代表人	张军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5 号楼 4 楼 B 座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机械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军标	499.5	货币	99.9
2	张全伟	0.5	货币	0.1
合计		500		100

(3) 上海一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长权持有上海一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澜”）30%的股权。一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登载了注销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一澜办理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一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6002804217			
法定代表人	孙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2 号 277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架构</b>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孙涌	8	货币	40
2	祝瑞林	6	货币	30
3	宋长权	6	货币	30
合计		20		100

(4) 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ZHU YAOCAN 的父母（其中母亲为公司股东张明）共同持有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 ZHU YAOCAN 及公司股东张明在该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监事职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339644649			
法定代表人	朱宝桦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1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金竹街 12 号附 1 号、2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货物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包装、配送；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停车场经营；商品车发送, 货运代理, 信息配载, 货物中转, 货物联营, 集装箱中转；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朱宝桦	1600	货币	80
2	张明	400	货币	20
合计		2000		100

(5) 上海迅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明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为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迅和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迅和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43310715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整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45 室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仓储、包装、配送、中转，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中转，销售汽车零配件，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明	4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期间为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45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7001ED20138014。担保人许可、陈铮铮、龚旭东（以下简称“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07001BY2013803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期间内办理的各项约定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许可（以下简称“抵押人”）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 07001DY20138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以浦东新区上南路 3333 弄 2 号 602 室房地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贷款人，自愿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办理的各项约定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5 万元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0 元。

(2)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7001LK20168008；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了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7001ED20158008。担保人许可、陈铮铮、龚旭东（以下简称“保证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7001BY201680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保证人自愿为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期间内办理的各项约定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700,000.00 元。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拆入情况如下：

### (1)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拆出资金：			
许可	--	9,716,546.72	7,174,000.00
陈铮铮	--	900,000.00	--
龚旭东	--	300,000.00	--
<b>合计</b>	--	<b>10,916,546.72</b>	<b>7,174,000.00</b>
拆出资金：			
许可	--	9,009,387.43	2,500,000.00
陈铮铮	--	--	--
龚旭东	--	--	--
<b>合计</b>	--	<b>9,009,387.43</b>	<b>2,500,000.00</b>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收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经营所需备用金外，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 (2)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资金：			
朱亚芳	--	--	--
广睿软件	267,794.00	200,000.00	--
<b>合计</b>	<b>267,794.00</b>	<b>200,000.00</b>	--
偿还拆入资金：			
朱亚芳	280,000.00	--	--
广睿软件	1,100,153.15	100,000.00	--
<b>合计</b>	<b>1,380,153.15</b>	<b>100,000.00</b>	--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广睿软件、朱亚芳借入资金用于公司运营的情形，公司先后于2016年1月31日、2016年5月19日归还了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

## 2、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睿软件采购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	2015年发生	2014年发生
-----	--------	----------	---------	---------

		月发生额 (元)	额(元)	额(元)
上海广睿软件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6,666.67

### 3、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铮铮	--	--	900,000.00
	许可	--	--	707,159.29
	龚旭东	20,000.00	--	3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b>	<b>--</b>	<b>1,907,159.29</b>
应付账款	上海广睿软件 有限公司	--	1,867,794.00	1,971,000.00
	<b>合计</b>	<b>--</b>	<b>1,867,794.00</b>	<b>1,971,000.00</b>
其他应付款	上海广睿软件 有限公司	--	832,359.15	732,359.15
	朱亚芳	--	280,000.00	280,000.00
	<b>合计</b>	<b>--</b>	<b>1,112,359.15</b>	<b>1,012,359.15</b>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2.00万元、0.00万元及190.72万元；其他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11.24万元及101.24万元。报告期末关联方龚旭东欠款系备用金借款，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付关联方广睿软件款项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86.78万元及197.10万元，系公司2013年向关联方广睿软件采购物资款，公司先后于2016年1月31日、2016年3月21日、2016年7月31日结清上述货款，自2015年起，公司未再向广睿软件采购货物。

综上，报告期末除公司股东龚旭东借支公司出差备用金2万元外，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余额。

### 9.3 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及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雍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均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万雍科技设立以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决策权限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回避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 9.4 公司规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但是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大部分收回或还清，报告期末除公司股东龚旭东借支公司出差备用金 2 万元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2、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做了以下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 《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做了详细规定。

(5)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

## 9.5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禹征的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禹征并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征已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叠的部分，且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广睿的经营范围曾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睿已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叠的部分，且已经在进行注销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一澜的经营范围虽然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一澜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澜已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登载了注销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会蜗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叠之处，但会蜗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会蜗原股东许可、龚旭东已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军标、张全伟，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会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公司企业股东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维护公司利益。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著作权等。公司使用的房屋系租赁房屋。

### 10.1 公司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房屋系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期
1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58 号 10 幢 6 层	无偿租赁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	天合亚太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2 号楼 4 楼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121792 元/月；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125446 元/月；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止

			10月14日：129209元/月	
--	--	--	------------------	--

## 10.2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商标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于2017年1月9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 (<http://sbj.saic.gov.cn/sbcx/>) 所作的独立核查，截至2017年1月9日，公司共有4个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图样	类号	商品/服务名称	商标申请状态
1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47894	<b>万雍</b>	42	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平面美术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设计（截止）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2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47404	<b>万雍</b>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智能手机、录音装置、放映设备、集成电路（截止）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3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47540	<b>VANYTECH</b>	42	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软件运营服务（SaaS）、云计算、计算机软件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外包商提供的信息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技术服务、平面美术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设计（截止）	
4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47734	VANYTECH	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记事器、智能手机、录音装置、放映设备、集成电路（截止）	商标注册申请已受理

##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万雍移动校园门户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174154 号	2015SR 2870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	万雍移动会议管理系统 V1.3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172058 号	2015SR 2849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万雍移动考勤系统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174144 号	2015SR 2870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	万雍移动跳蚤市场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176468 号	2015SR 2893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	万雍移动会议平台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895850 号	2015SR 0087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1 月 15 日
6	万雍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01047 号	2014SR 0318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3 月 18 日
7	邮件安全网关管理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2804 号	2013SR 0670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7 日
8	互联网行为内容审计监管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2790 号	2013SR 0670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7 日
9	文件加密安全介质管理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2795 号	2013SR 0670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7 日
10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4545 号	2013SR 0687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9 日
11	智能 DNS 系统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4705 号	2013SR 0689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9 日
12	NGFW 防火墙安全管理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3888 号	2013SR 068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7 月 18 日

13	智能流量 管理系统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4396号	2013SR 06863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7月 19日
14	DLP数据 泄漏防护 系统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4542号	2013SR 06878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7月 19日
15	网络反入 侵防火墙 管理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2709号	2013SR 066947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7月 17日
16	网络安全 监控系统 软件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73651号	2013SR 06788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7月 18日
17	万雍网管 报警软件 V4.14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14302号	2013SR 00854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1月 28日
18	万雍 fSplitte r文件分 割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13031号	2013SR 00726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1月 23日
19	万雍移动 APP应用 软件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646830号	2013SR 14106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12月 9日
20	万雍家庭 财务安全 分析软件 V1.0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513213号	2013SR 00745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年1月 23日

### 3、专利权

序号	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通信基站的外挂式交接箱	龚旭东	ZL 2016 2 0452645.3	第 5729525 号	2016 年 05 月 18 日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一种宽带接入用快速插接头	龚旭东	ZL 2016 2 0474867.5	第 5729248 号	2016 年 05 月 22 日	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4、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vanytech.com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系从万雍有限承继而来，尚需变更至公司名下，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由于公司由万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均系由公司合法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3 公司拥有其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52780.29 元。

### 10.4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 1、产权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由万雍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万雍有限所有财产由公司承继。

(2)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未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3) 公司知识产权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 2、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的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况，不存在权利限制；公司资产无共有情形或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资产独立。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 1、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情况	签订时间
1	最高额借款合同	07001ED20 1380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	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2日	保证担保	2013年12月13日
2	最高额借款合同	07001ED20 1380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5	2013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	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2013年12月13日
3	最高额借款合同	07001ED20 1580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	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4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001LK20 1680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	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	保证担保	2016年2月23日
5	最高额借款合同	07001ED20 1680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0	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	保证担保	2016年8月30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担保期间	最高债权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最高额保	07001BY2	宁波银行	陈铮铮、	2013年12月	500	2013年12

	证合同	0138032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许可、龚 旭东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月 13 日
2	最高额抵 押合同	07001DY2 0138011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许可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45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7001BY2 0168023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 分行	许可、龚 旭东、陈 铮铮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1000	2016 年 2 月 23 日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数据存储和容灾备份 项目采购合同	博斯特（上海）有限 公司	997465.90 元	2014 年 4 月 3 日	履行完 毕
2	上海华谊（集团）公 司数据中心搬迁扩容 及容灾项目存储设备 采购及数据容灾服务 合同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1916000 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	履行完 毕
3	供货合同	上海逸景园林景观工 程有限公司	909600 元	2014 年 8 月 8 日	履行完 毕
4	一次性货物采购合同	神州数码（中国）有 限公司	1044000 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完 毕
5	货物购销合同	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1595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完 毕

6	购销合同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21538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上海鹏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17500 元	2015 年 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上海韩束化妆品有限公司	103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上海润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7000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	履行中
10	购销合同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0000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上海启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2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安全加固项目合同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3	创客工场楼宇智能化系统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上海畅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6480 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	履行中
14	计算机软件采购合同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328300 元	2016 年 6 月 6 日	履行中
15	购销合同	上海紫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98374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	履行中
16	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上海中翊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履行中
17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框架协议	2015 年 10 月 5 日	履行中
18	IT 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北程计算机科技	3000000 元	2015 年 10	履行完

		有限公司		月 20 日	毕
19	购销合同	上海乾安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701553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	履行完 毕
20	供货合同	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730600 元	2014 年 5 月 8 日	履行完 毕
21	供货合同	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86000 元	2014 年 4 月 5 日	履行完 毕

###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斐讯电子设备 销售有限公司	2320000 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	履行 完毕
2	合同	上海鸿宽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860000 元	2014 年 6 月 5 日	履行 完毕
3	购销合同	上海斐讯电通电气 有限公司	2895000 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	履行 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 公司	838000 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	履行 完毕
5	购销合同	上海斐讯电子设备 销售有限公司	105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	履行 完毕
6	购销合同	上海斐讯电通电气 有限公司	1245000 元	2014 年 12 月 8 日	履行 完毕
7	购销合同	上海伊什米实业有 限公司	11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8	IDC 主机托管服务协议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	6060000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	履行 完毕

9	购销合同	上海斐讯电子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159000 元	2015 年 4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10	合同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13073 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上海岳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12	创客工场楼宇智能化系统系统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上海群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	履行中
13	购销合同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0 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上海安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0000 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	履行中
15	货物买卖合同书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98374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16	网康渠道合作协议	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 年 1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7	绿盟科技认证代理商合作协议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	框架协议	2014 年 3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8	绿盟科技认证代理商合作协议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	框架协议	2015 年 6 月 3 日	履行完毕
19	绿盟科技认证代理商合作协议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20	渠道合作协议	北京网康科技有限 公司	框架协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	履行中

注：上述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的标准为：公司是否履行完毕主合同义务。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期
1	上海茸北工业 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 东路58号10幢6层	无偿租赁	2016年7月1日至201 9年6月30日
2	天合亚太有限 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 路421号62号楼4楼	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 10月14日：121,792.00元 /月；2017年10月15日至2 018年10月14日：125,446 .00元/月；2018年10月15 日至2019年10月14日：12 9,209.00元/月	2016年9月15日至20 19年10月14日
3	上海君迈科技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 区内虹漕路421号6 5号楼4层H座	19467.00元/月	2015年4月1日至201 7年3月31日
4	上海君迈科技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 区内虹漕路421号6 5号楼4层B座	15695.00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5	上海君迈科技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 区内虹漕路421号6 5号楼4层B座	14600.00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 5年12月31日
6	上海君迈科技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 区内虹漕路421号6 5号楼4层E座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26873.00元/月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29607.00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 6年12月31日

##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251,925.96	其中，85,076.00 属于 1 年以内， 36,200.00 属于 1-2 年， 130,649.96 属于 3 年以上	26.51
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74,700.00	1 年以内	18.39
东华大学	保证金	98,000.00	1-2 年	10.31
上海君迈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70,880.00	其中 38,934.00 属于 1-2 年， 31,946.00 属于 3 年以上	7.4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16
小 计		<b>625,505.96</b>		<b>65.83</b>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往来款	--
职工报销款	35,278.68
费用类	21,633.63
保证金及押金	--
其他	65,900.56
合计	122,812.8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无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决策程序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2.2 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的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3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公司最初章程的制定

万雍有限前身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设立时，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章三十三条，内容和通过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 13.2 万雍有限及其前身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万雍有限及其前身上海万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东会决议，其章程修改过程如下：

修改次数	章程修正及批准时间	修订章程的主要事由	是否有效通过	是否依法备案
第一次	2011 年 7 月 28 日	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	是	是
第二次	2011 年 10 月 8 日	增资	是	是
第三次	2012 年 4 月 5 日	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第四次	2012 年 9 月 20 日	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第五次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第六次	2015 年 7 月 14 日	住所变更	是	是

第七次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增资	是	是
第八次	2016 年 5 月 16 日	增资、股权转让、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雍有限及其前身历次章程修订都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

### 13.3 万雍科技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9 月 29 日，万雍科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即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13.4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草案与公司目前正在适用的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条款。章程草案增加的内容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个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职权、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的出席和表决、会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表决与决议及其他事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14.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可	董事长、经理
2	龚旭东	董事、副经理
3	陈铮铮	董事
4	ZHU YAOCAN	董事
5	朱亚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宋长权	监事会主席
7	李秉	监事
8	张超	监事

### 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许可，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国际金融专业专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任期 3 年。

(2) 龚旭东，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经理，任期 3 年。

(3) 陈铮铮，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4) ZHU YAOCAN，男，1980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本特利大学（Bentley University）金融（Finance）专业本科，学士学位（Bachelor of Science）。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5) 朱亚芳，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专修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宋长权，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2) 李秉，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3) 张超，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巢湖学院动画专业本科，学士学位。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 3 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许可、副经理龚旭东、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朱亚芳。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公司董事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 15.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 1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法院或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1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前身万雍有限任职以前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文件或在公司任职并未违反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文件约定的内容，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5.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1、董事的变更

公司前身万雍有限未设董事会，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陈铮铮为万雍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许可为万雍有限执行董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许可、龚旭东、陈铮铮、ZHU YAOCAN、朱亚芳为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监事的变更

公司前身万雍有限未设监事会，龚旭东为报告期内万雍有限的监事。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宋长权、李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万雍有限未正式任命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可为经理、龚旭东为副经理、朱亚芳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任朱亚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未设

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未正式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虽然有限公司阶段未正式任命高级管理人员，但许可是实际上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股改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体系并正式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6.1 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硬件销售、硬件维护、软件产品)	17%
2	增值税(软件服务)	6%
3	企业所得税	1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3%
6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2%
7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所得税优惠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法律法规规定，万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10004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2016 年属于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期，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复审。公司 2016 年所得税仍按 15% 计征。

## （2）研发费用享受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分别获得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的《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公司的项目——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慧校园项目的研发、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平台软件项目的研发、万雍移动会议管理系统的研发、校园移动智能考勤系统的研发及移动数字化校园项目的研发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等文件，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16.3 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其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纳税凭证，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纳税，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给予的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无财政补贴。

## **十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

### **17.1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其业务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3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17.4 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 18.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 1、已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对方当事人	诉讼地位	案由	审理法院	重要法律文书	判决主要结果	判决日期	执行情况
1	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	1、合同中与型号为 AIR-CT5508-25-K9 的设备的相关约定解除； 2、公司返还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备款 42000 元； 3、公司赔偿利欧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6405.7 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执行完毕

##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对方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地位	处理情况
1	上海远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判令解除双方买卖合同中涉及 CISCO AIR-CT5508-25-K9 的部分； 2、判令返还货款 40200 元； 3、判令赔偿违约损失 19483.64 元； 4、判令支付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用 10000 元。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原告	诉前调解中

## 3、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社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 18.2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可、陈铮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可、陈铮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上述结论建立在确信公司各承诺方的陈述和说明系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且囿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实可能无法穷尽。

##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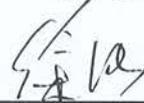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朱汉华



韩 倩



2017年 1 月 9 日